

收文日期113年1月18日
文號市遊客字第028號

檔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地址：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何安傑

電話：02-27630155分機569

傳真：02-27605153

電子信箱：peopleghjim@thb.gov.tw

受文者：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運二字第11300105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1-公路局函、附件2-停車空間圖、附件2-林業署嘉義分署函) (附件2-停車空間圖_113D2002518-01.pdf、附件2-林業署嘉義分署函_113D2002519-01.PDF、附件1-公路局來文_113D2002517-01.PDF)

主旨：有關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函為鰲鼓濕地森林園區停車空間之使用一案，請協助轉知所屬遊覽車業者，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113年1月12日嘉育字第1135340046號函暨交通部公路局113年1月15日路運綜字第1130006622號函辦理。(影附原函及附件供參)

正本：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本所各轄站

副本：

擬掛網周知



鰲鼓濕地森林園區停車空間指示牌誌



鰲鼓濕地森林園區停車空間



鷹揚鰲鼓圓環，僅供遊客下車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 函

地址：600嘉義市林森西路1號
承辦人：卓怡帆
電話：05-2787006*143
電子信箱：today6925@forest.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嘉育字第11353400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872638_1135340046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有關鰲鼓濕地森林園區停車空間使用案，惠請貴局協助轉知旅遊或遊覽車業者，請查照。

說明：

- 一、鰲鼓濕地森林園區停車空間位於農安宮旁(路邊已架指示牌)，如以鷹揚鰲鼓圓環或人工濕地步道為遊憩目的地，請協助轉知相關業者，請於圓環處協助遊客下車遊園後，立即開往農安宮旁停車空間(鷹揚鰲鼓距農安宮約1.5公里處)停放，以免阻礙圓環處通行。
- 二、檢附停車空間圖片。

正本：交通部公路局、交通部觀光署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主任)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黃品綺
電話：02-23070123分機3704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pchuang@thb.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1300066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停車空間圖)(停車空間圖_113D2003339-01.pdf、林業署嘉義分署函_113D2003338-01.PDF)

主旨：有關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函為鰲鼓濕地森林
園區停車空間之使用，請本局協助轉知遊覽車業者一案，
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113年1月12日嘉育
字第1135340046號函辦理。(影附原函及附件供參)

正本：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局屬各區監理所

副本：

裝

訂

線